证券代码: 300748 证券简称:金力永磁

债券代码: 123033 债券简称: 金力转债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2020-081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日: 2020年8月26日

授予数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54.22 万股,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 529.48 万股, 合计授予 783.70 万股, 约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 41.342.4624 万股的 1.90%。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 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 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8月26日为授予日, 以 21.6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783.70 万股限 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1、2020年8月7日,金力永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官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 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8月7日,金力永磁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 2、2020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年8月2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75)。
- 3、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2020年8月2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0-076)。
- 4、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因此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进行调整。根据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本次

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26 人调整为 222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减为 825.50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23 人调整为 219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254.2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24 人调整为 220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571.2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529.48 万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 见
 -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 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2)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 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 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 (3)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 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 2020年8月26日。
- 2、授予数量: 783.70 万股,约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 41,342.4624 万股的 1.90%。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54.22 万股,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 41,342.4624 万股的 0.61%,占本次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32.44%;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529.48 万股,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 41,342.4624 万股的 1.28%,占本次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67.56%。
 - 3、授予人数: 222人
 - 4、授予价格: 21.62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归属期限和解除限售/归属安排
 - (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①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 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 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 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 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



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 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 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 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第一 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比例
第一个解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	40%
除限售期	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	30%
除限售期	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	200/
除限售期	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①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 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a.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b.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 c.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d.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归属安 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第二类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总 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	30%
另一丁归 <u></u>	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 7、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解除限售条件/归属条件方可分 批次解除限售/办理归属事宜:
 -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需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 限。

(4)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19 年净利润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值定比 2019 年净利润基数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除限售/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	年度净利润相对 2019 年增长率 (A)		
胖冰似台别/归周别 	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	2020 年净利润比 2019 年净利润增长不	200/	
归属期	2020 4	低于 30%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2021 年净利润比 2019 年净利润增长不	400/	
归属期	2021 4	低于 60%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2022 年净利润比 2019 年净利润增长不	700/	
归属期	2022 年	低于 90%	7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A≥Am	X=100%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A)	An≤A <am< td=""><td>X = (A-An) / (Am-An) *50%+50%</td></am<>	X = (A-An) / (Am-An) *50%+50%		
	A <an< td=""><td>X=0</td></an<>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中,2019年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即

156,880,220.48 元,2020、2021、2022 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的净利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计算方法:

- ①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②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③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 X。

(5)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分数划分为两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分数(G)	G≥70	G<7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归属比例	10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X)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 象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 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 数的比例	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蔡报贵	中国	董事长、总 经理	40	4.85%	0.10%		
胡志滨	中国	董事	60	7.27%	0.15%		
毛华云	中国	副总经理	8	0.97%	0.02%		



吕锋	中国	副总经理	8	0.97%	0.02%		
黄长元	中国	副总经理	8	0.97%	0.02%		
谢辉	中国	财务总监	4	0.48%	0.01%		
于涵 中国 副总经理		18	2.18%	0.04%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12 人)			108.22	13.11%	0.26%		
合计 (219人)			254.22	30.80%	0.61%		

-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 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 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 2、以上激励对象中,蔡报贵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志滨先生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 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权益 总数的比例	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股本总 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						
毛华云	中国	副总经理	32	3.88%	0.08%		
吕锋	中国	副总经理	32	3.88%	0.08%		
黄长元	中国	副总经理	32	3.88%	0.08%		
鹿明	中国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2	3.88%	0.08%		
谢辉	中国	财务总监	24	2.91%	0.06%		
于涵	中国	副总经理	32	3.88%	0.08%		
易鹏鹏	中国	副总经理	32	3.88%	0.08%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13人)		313.48	37.97%	0.76%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29.48	64.14%	1.28%			
预留部分合计			41.8	5.06%	0.10%		
合计(220人)			571.28	69.20%	1.38%		

-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 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 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 2、以上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外籍员工 Khan Liu 先生,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

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若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则预留权益失效。
 -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8.4.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独立董事和监事。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蔡报贵,其作为公司的创始人股东,自 2008 年 8 月公司设立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是公司的领导核心;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胡志滨,其作为公司的创始人股东,自 2008 年 8 月公司设立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是公司的领导核心;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外籍员工 Khan Liu 先生,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JL MAG RARE-EARTH (U.S.A.) INC. (金力稀土永磁(美国)有限公司)总经理,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除此之外,其余激励对象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



认购,取消上述 4 名激励对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 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9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54.22 万股, 向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29.48 万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在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授予目前 6 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对授予的783.7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 (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 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783.70	11,595.15	3,406.51	5,913.93	1,882.74	391.97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与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授予的获授条件已经成就,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5、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 象名单;
- 6、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